

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管理办法修订案

(阴影部分为新增加内容, 未修订部分略)

第三章 会员资格变更

第十七条 自接到交易所批准转让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转让方应当办理完毕如下事项:

(一) 了结期货、期权合约持仓;

.....

第二十一条 会员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 会员资格不得转让:

.....

(三) 因违法、违规被交易所处以通报批评、暂停期货或期权业务等处罚不满三个月的;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会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应当及时向交易所书面报告:

.....

(七) 停止期货、期权业务;

.....

第二十八条 会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交易所要求其限期整改：

.....

会员未能在限期内整改的，交易所暂停其期货、期权交易或者经理事会批准取消其会员资格。

郑州商品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办法修订案

（删除线部分为删减内容，阴影部分为新增加内容，未修订部分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充分发挥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促进期货市场的规范发展，**促进套期保值业务规范发展，充分发挥套期保值功能**，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郑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套期保值持仓额度实行审批制。

按套期保值持仓额度使用阶段，套期保值持仓额度分为一般月份（本办法指**期货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5个**日历日）套期保值持仓额度和临近交割月份（本办法指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6个日历日至合约最后交易日）套期保值持仓额度。

按套期保值持仓额度审批方向，套期保值持仓额度分为**买入套期保值持仓额度和卖出套期保值持仓额度**。买入套期保值持仓额度可以用于建立期货合约**买方向、看涨期权合约买方向、看跌期权合约卖方向**的套期保值持仓；卖出套期保值持仓额度可以用于建立期货合约**卖方向、看涨期权合约卖方向、看跌期权合约买方向**的套期保值持仓。

第三条 期货公司会员和非期货公司会员可以电子方式或纸质方式向郑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提交套期保值申请及相关材料。

.....

第二章 一般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的申请与审批

~~**第六条** 一般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实行审批制。一般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分为一般月份买入套期保值持仓额度和一般月份卖出套期保值持仓额度。~~

第九八条 一般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的申请应当在套期保值**期货**合约交割月前一个月的第 5 个日历日之前的交易日提出，逾期交易所不再受理该合约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的申请。会员和客户可以一次申请多个合约的一般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

第三章 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的申请与审批

~~**第十二条** 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实行审批制。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分为临近交割月份买入套期保值持仓额度和临近交割月份卖出套期保值持仓额度。~~

第十五三条 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的申请应当在套期保值**期货**合约交割月前二个月第 20 个日历日至交割月前一个月第 5 个日历日之间的交易日提出，逾期交易所不再受理该合约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的申请。

.....

第十六四条 对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的申请，交易所将按照会员或客户的交易部位和数量、现货经营状况、对应期货及期权合约整体持仓情况、可供交割商品在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库存数量以及期现价格是否背离等，确定其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不超过其所提供的相关套期保值证明材料中所申报的数量。

.....

第四章 套期保值交易

第十六条 期权行权时，期权套期保值持仓转化为相应的期货套期保值持仓。

第五章 套期保值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交易所对会员及客户提供的有关生产经营状况、资信情况及期货、现货市场交易行为可随时进行监督和调查，会员及相关客户应予协助和配合。

交易所要求获批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的会员或客户报告现货、期货及期权交易情况。

郑州商品交易所套利交易管理办法修订案

（删除线部分为删减内容，阴影部分为新增加内容，未修订部分略）

第二章 套利交易

第三条 套利交易分为期货套利、期权套利和期货与期权套利~~跨期套利和跨品种套利~~。

期货套利包括跨期套利和跨品种套利。跨期套利是指非期货公司会员、客户在同一期货品种不同合约月份进行数量相等、买卖方向相反的期货交易方式。跨品种套利是指非期货公司会员、客户在不同期货品种合约间进行数量相等、买卖方向相反的期货交易方式。

适用跨品种套利的具体品种由交易所公告。

期权套利、期货与期权套利的方式适用《郑州商品交易所期权交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第四条 对于期货与期权套利，结算时由交易所自动确认。对于其他套利方式，非期货公司会员、客户可以通过对历史持仓确认的方式建立套利持仓，也可以通过套利指令直接建立套利持仓。

第五条 套利持仓实行限仓制度。对于期货合约，非期货公司会员、客户所拥有的一般月份或交割月前一个月份投机持仓与套利持仓之和，不得超过同期期货合约投机持仓限

仓标准的 2 倍，其中投机持仓不得超过相应投机持仓限仓标准。非期货公司会员、客户所拥有的交割月份投机持仓与套利持仓之和，不得超过交割月投机持仓限仓标准。

对于期权合约，非期货公司会员、客户所拥有的按单边计算的某月份期权合约投机持仓与套利持仓之和，不得超过期权合约投机持仓限仓标准的 2 倍，其中投机持仓不得超过相应投机持仓限仓标准。

第六条 某合约月份的套利持仓平仓后，另一合约月份对应的套利持仓自动调整为投机持仓。

第七条 期货套利持仓交易保证金单边收取，按照套利持仓组合内交易保证金较高的合约收取。

期权套利、期货与期权套利持仓交易保证金标准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期权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

郑州商品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修订案

（删除线部分为删减内容，阴影部分为新增加内容，未修订部分略）

第一章 总则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违规行为是指会员、做市商、客户、交割仓库（交割厂库）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违反郑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章程、交易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行为。

第四条 会员、做市商、客户、交割仓库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违规行为已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交易所在决定纪律处分时可免除或减轻纪律处分。

第二章 稽查

第六条 稽查是指交易所根据交易所的各项规章制度，对会员、做市商、客户、交割仓库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的业务活动进行的监督和检查。稽查包括日常稽查和立案调查。

第七条 交易所履行监管职责时，可行使下列职权：

- （一）查阅、复制与期货交易有关的信息、资料；
- （二）对会员、做市商、客户、交割仓库等单位 and 人员进行调查、取证；
- （三）要求会员、做市商、客户、交割仓库等被调查者

申报、陈述、解释、说明有关情况；

(四) 制止、纠正、处理违规行为；

(五) 交易所履行监管职责所必须的其他职权。

第八条 会员、做市商、客户、交割仓库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应自觉接受交易所的监督。

第十六条 会员、做市商、客户和交割仓库涉嫌重大违规，经交易所立案调查的，在确认违规行为之前，为防止违规行为后果进一步扩大，交易所可对其采取下列限制性措施：

第三章 违规处理

第十九条 期货公司会员具有下列违反经纪业务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规所得。……

……

(四) 未按规定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为不具备期权交易条件的客户开通期权交易权限的；

(四五) 未如实向客户说明期货交易的风险或不签署风险声明书的；

(五六) 向客户作获利保证或与客户私下约定分享赢利或共担风险损失的；

(六七) 利用客户账户名义为自己或他人交易的；

(七八) 未按客户的委托事项进行交易，故意阻止、延误或改变客户下单指令，诱导、强制客户按自己的意志进行交易的；

(八九) 场外交易、私下对冲的；

(九十) 未将自有资金与客户资金分户存放的；

(十一) 无正当理由拖延客户出金的；

(十二) 允许客户在保证金不足时开仓交易或在期权买方客户资金不足时接受客户行权申请的；

(十三) 挪用或擅自允许他人挪用客户资金或套用不同账户资金的；

(十四) 故意制造和散布虚假的或容易使人误解的信息进行误导的；

(十五) 泄露客户委托事项或其他交易秘密的；

(十六) 入市代表接受本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委托指令进行交易的；

(十七) 未按规定向客户提供有关成交结果、资金结算报表的；

(十八) 其他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对经纪业务管理规定的行为。

交易所可给予责任人暂停从事交易所期货、期权业务 1 个月以内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责任人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暂停从事交易所期货或期权业务 1 至 6 个月、或

取消其从事交易所期货或期权业务资格的纪律处分。

做市商违反交易编码管理相关规定的，按照上述对期货公司会员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二十二条 会员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执行强行平仓的，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暂停部分期货或期权业务、暂停开仓交易 1 至 12 个月的纪律处分，可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会员具有下列违反交易所结算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暂停部分期货或期权业务、暂停开仓交易 1 至 12 个月的纪律处分，可并处 1 至 20 万元的罚款：

……

第二十四条 交易所对会员（客户）套期保值申报过程中协助提供或出具虚假材料以及违反交易所其他规定的，除取消其套期保值申请资格外，可并处不超过其持有的虚假套期保值持仓总金额 5% 的罚款，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暂停部分期货或期权业务、强行平仓、没收违规所得、取消会员资格、宣布为“市场禁止进入者”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五条 会员、做市商和客户违反交易所持仓管理规定的，给予强行平仓、警告、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暂停部分期货或期权业务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六条 会员具有下列违反交易所信息和计算机通讯等设备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赔偿经济损失。……

……

交易所可给予责任人暂停从事交易所期货、期权业务 1 个月以内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责任人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暂停从事交易所期货或期权业务 1 至 6 个月、或取消其从事交易所期货或期权业务资格的纪律处分。

……

第三十五条 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以下简称存管银行）未履行《郑州商品交易所结算细则》中有关存管银行义务的，交易所对其处以责令改正、警告、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暂停部分期货或期权业务直至取消其存管银行资格。

第三十六条 会员、做市商、或客户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以各种手段扰乱交易管理秩序的，给予警告、暂停开仓交易 1 个月以内的纪律处分，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暂停从事本交易所期货、期权业务 1 个月以内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暂停开仓交易 1 至 12 个月、取消会员资格、宣布为“市场禁止进入者”，对直接责任人暂停从事本交易所期货、期权业务 1 至 6 个月、宣布为“市场禁止进入者”的纪律处分。

第三十七条 被交易所宣布为“市场禁止进入者”的，自宣布生效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清理原有持仓，了结交易业务，结清债权债务。

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期货交易所宣布为“市场禁止进入者”的，在市场禁入期限内不得从事本交易所期货、期权业务。

第三十八条 会员、做市商、或客户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暂停开仓交易 12 个月以内的纪律处分，可并处 1 至 20 万元的罚款：

……

第四十条 会员、做市商、客户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具有重大违规违约行为嫌疑或者违规违约行为可能或已经产生相应影响的，交易所可以对其采取以下自律监管措施：

……

第四章 裁决与执行

第五十条 违规处理决定中，具有罚没款项的，当事人应在处理决定书生效之日起 5 日内将罚没款项如数缴纳至交易所指定账户。逾期不付罚没款项的，交易所从会员专用资金账户中划付。对会员工作人员的罚没款项，由会员代缴。

会员应当配合执行交易所对客户、做市商的纪律处分，划拨客户、做市商在该会员处的资金。

第五章 纠纷调解

第五十二条 会员、做市商、客户、交割仓库等期货市场参与者之间发生的期货交易纠纷可自行协商解决，也可提请交易所调解。

附则

第六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期货交易包括以期货合约和期权合约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